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谢萍女士、蔡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萍女士，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经管理中心会计负责人。

谢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蔡舟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现任本公司监事、设备事业部市场销售中心总监。

蔡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